

其它記載事項

7-4 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7-4-3 應揭露之大陸地區投資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 1 季
投資總額	4,671	2,701	4,480	3,868
投資損益-當期損益及處分損益直接入未分配盈餘數	318	260	101	118

註 1：資損益-當期損益及處分損益直接入未分配盈餘數：係指下列合計數，

- (1) 處分損益、利息、股息、評價損益、預期信用損失、匯兌損益與採用覆蓋法(若有)重分之損益等帳列當期損益數。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處分損益及已實現匯兌損益等帳列當期末分配盈餘數。

註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接軌，修訂後公開揭露格式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且不追溯調整前期金額。